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江 製 衣 有 限 公 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有 關

- (1)重選董事；**
 - (2)選舉執行董事；**
 - (3)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5)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重選董事	3
選舉執行董事	4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新續聘核數師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6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6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退任董事」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的董事，即陳永奎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蔡廷基先生及李光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執行董事：

陳永奎(主席)

劉陳淑文(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副董事總經理)

陳永棋

陳永榮

周陳淑玲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廷基

蘇漢章

李光明

敬啟者：

有關

(1)重選董事；

(2)選舉執行董事；

(3)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4)續聘核數師；

(5)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選舉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v)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以及(v)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由董事會決定的更高數量的董事，惟每名董事（包括為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董事會已決定五名董事，陳永奎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蔡廷基先生及李光明先生將輪值退出董事會，其中，陳永奎先生、陳永滔先生及蔡廷基先生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陳淑玲女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陳女士已告知董事會，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她退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光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八年，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因其退休緣故，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他退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及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在退任董事中，蔡廷基先生自二零一二年開始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是否建議蔡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到蔡先生在此期間從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未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董事會亦注意到蔡先生通過其獨立及建設性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形成作出積極貢獻。他在會計和審計方面的豐富經驗是指導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職能的寶貴資產。儘管蔡先生的任期較長，但他繼續展現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風格及判斷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相信他的外部經驗和任期將繼續使本公司受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蔡先生的獨立性，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重選各退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有關重選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之有效通知建議任何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之候選人，則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履歷。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預定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延期舉行該股東大會，以就有關提名給予股東十個營業日的通知。

選舉執行董事

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陳嘉然先生將被選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陳嘉然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哈特福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位於倫敦的雅格獅丹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為YGM貿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75））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遠東、美國及歐洲之國際品牌授權及時裝零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奎先生之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陳淑文女士、陳永滔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榮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侄兒。

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唯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按年收取薪酬8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任何一方均可於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下隨時終止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其選舉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李光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蘇應垣先生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被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蘇先生之簡歷詳列如下：

蘇應垣先生，七十六歲，於一九七四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加入本集團，及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出任營業總經理。蘇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離開了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8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

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唯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將按年收取董事袍金13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任何一方均可於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下隨時終止該委任。

蘇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獨立性準則；(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連；及 (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蘇先生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其選舉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蘇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下年度的核數師酬金。畢馬威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續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預期畢馬威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審計服務費用將介乎1,100,000港元至1,300,000港元（不包括實際支出）。該預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經過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之合理估算，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性質及複雜程度、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而擬定之審核範圍、預期之審核時間表及所需之核數師資源。該估計費用亦假設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鑑於畢馬威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預計的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數相關工作將可更有效率地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上述金額有重大偏差。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通過該等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股份總數在內之股份（(i)及(ii)所述之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206,747,688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41,349,537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20,674,768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章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選舉執行董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核數師、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詳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5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選舉執行董事；(iii)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iv)續聘核數師；以及(v)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派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建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206,747,688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20,674,768之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作之支付僅可取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將可及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 (iv) 與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年報內所載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就其適用範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榮先生及周陳淑玲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統稱為「陳氏家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48.00%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陳氏家族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家族將擁有本公司53.33%之已發行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付印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1.030	0.910
八月	1.050	0.900
九月	1.050	0.930
十月	1.000	0.830
十一月	0.910	0.800
十二月	0.980	0.8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30	0.810
二月	0.830	0.730
三月	0.830	0.820
四月	0.830	0.770
五月	0.830	0.780
六月	0.810	0.77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50	0.780

- (xi)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永奎先生，八十歲，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美國耶魯大學頒發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七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七年出任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亦出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5)董事會主席，及現為YGM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遠東及美國之成衣製造及市場推廣有廣泛之經驗。

如果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他將會繼續兼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酬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其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永滔先生，七十五歲，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新加坡長江，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出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美國University of Rochester頒發經濟博士學位，陳先生於紡織品及成衣業務有廣泛之經驗。

有關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其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蔡廷基先生，七十一歲，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同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歷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合伙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執行合伙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首席合伙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東華西區首席合伙人。二零一零年四月蔡先生自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退休。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另行決議通過。蔡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蔡先生從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本公司已收到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對本公司的事務保持獨立看法，並能以公正的方式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在過去多年的服務中，他為公司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建議。他在會計和審計方面的豐富經驗是公司指導其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職能的寶貴資產。因此，董事會建議重新屢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蔡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

如果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將會繼續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同時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蔡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蔡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退任董事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陳永奎先生、陳永樂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為兄弟姐妹。

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劉陳淑文女士為兄弟姐妹，而彼等亦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樂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堂兄弟姐妹。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退任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永奎	486,102	12,423,639	—	(ii)
陳永滔	10,481,246	—	—	(ii)
周陳淑玲	7,665,989	524,000	—	(ii)
蔡廷基	—	—	—	—
李光明	—	—	—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退任董事的名義登記，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
- (ii) 合共40,799,676股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包括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榮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明確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永奎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蔡廷基先生及李光明先生收取之薪酬總額分別為1,378,000港元、40,000港元、40,000港元、13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及／或選舉下列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陳永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永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嘉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蔡廷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及
 - (e) 蘇應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之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一項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iii)當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及
-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A)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5(A)(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榮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股東通函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